

招标编号：ZJTY-2026-07-24-001

浙能集团 2026-2029 年电子超市（电商）
集约化采购（三年）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09 月 0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浙能集团 2026-2029 年电子超市（电商）集约化采购（三年）招标公告

浙能集团 2026-2029 年电子超市（电商）集约化采购（三年）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能集团 2026-2029 年电子超市（电商）集约化采购（三年）。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单位全称 + 曾用名（如有）”检索截图（需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7. 投标人须提供面向社会（含个人及企事业单位）公开运营的自有商城名称、公开访问网址，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佐证自有商城公开运营、自营商品公开销售，且自营商品开票主体为投标人。

8. 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须同时涵盖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ICP）及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EDI）；投标人自有商城系统须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备案，并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及有效期内的测评

报告。上述证书须归属同一法人企业或同一集团且均在有效期内，证书持有人非投标人本企业的须提交加盖公章的关联关系说明函。

9.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须具备不少于 10 项不同企业集团的电商平台合作业绩。同一企业集团（指同一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控股的各级企业）下属多家主体在上述时段内分别签署多份合同的，合并计为 1 项业绩，对应成交金额可累加计算。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每项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载明服务时限及范围页面，同时配套提供对应企业集团在上述时段内成交总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选用以下任一形式：加盖对应合同甲方（采购方）公章的商城销量数据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开具给对应企业集团累计金额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发票凭证。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09 月 17 日 16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 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 400-0571515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11:30, 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 金瑞平

联系电话: 0571-86669920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 客服联系电话: 400-0571515

注: (1) 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 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 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 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 递交投标保证金时, 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 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 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 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 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 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 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 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 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 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 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祝娟丽(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6 年 09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系人： 金瑞平 电 话： 0571-866699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祝娟丽 电 话：0571-85270554 邮 箱：ZHUJUANLI@ZNTIANYIN.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浙能集团 2026-2029 年电子超市（电商）集约化采购（三年）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浙能集团内各需求单位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已落实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浙能集团 2026-2029 年电子超市（电商）集约化采购（三年）。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	签订为期三年的年度采购协议，具体供货以订单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交货地点	详见合同条款
1.3.4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0.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样品（如需），样品要求：____；（种类、型号规格、数量） ☐ 演示视频/Demo（如需），演示视频/Demo 要求____；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 ☒ 否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人须以“浙能电商基准价”为基准，填报唯一折扣率（具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计算及管控规则见其它说明第 1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金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处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金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1107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其他：_____。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三）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性标准的或要求的。 （十四）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超过其投标总价 10%的。 （十八）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十一）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二）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三）不满足下述条件做否决投标处理：1. 投标人提供的账期不足出账日起 60 天的 2. 投标人提供的授信额度不足 2000 万元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 三、其他：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 一、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二、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三、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4-8 个；备选候选人数量：2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本次根据满足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数量，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 4-8 名中标候选人及 2 名备选候选人，决标后与中标人签订为期三年的年度采购协议，具体推荐数量按照下列规则确定： 满足资格条件投标人数量$\geq$12 家，按综合评分推荐 8 名中标人，2 名备选中标人； 满足资格条件投标人数量=11 家，按综合评分推荐 7 名中标人，2 名备选中标人； 满足资格条件投标人数量=10 家，按综合评分推荐 6 名中标人，2 名备选中标人； 满足资格条件投标人数量=9 家，按综合评分推荐 5 名中标人，2 名备选中标人； 满足资格条件投标人数量=8 家，按综合评分推荐 4 名中标人，2 名备选中标人； 满足资格条件投标人数量$<$8 家，作招标失败处理。 项目执行期内，实施淘汰补充机制。入围供应商退出或被淘汰时，备选中标供应商按排名顺位依次递补（淘汰补充机制见其它说明第 4 条）。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3.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议。
7.3.4	☐ 考察、 ☐ 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 ☐ 考察、 ☐ 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 2. ☐ 考察、 ☐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3.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3.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_____参加现场面试。
7.3.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匹配性：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 评标报告； ☐ 8.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9. 现场面试情况； ☐ 10.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摇号定标法； ☐ 4.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3.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履约担保金额：<u>50万元</u>。 其他要求：_____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否
11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用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关于品牌部件的评审说明：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七、其它说明： <u>1. 投标人须以“浙能电商基准价”为基准，填报唯一折扣率（计算公式：单品报价/浙能电商基准价）。浙能电商基准价基于主流电商市场价、企业历史采购价、政府采购价三类数据综合计算，并随市场行情动态更新，具体计算及管控规则如下：</u> <u>1.1 数据源评估：基于浙能历史采购数据对比价数据源整体价格稳定性进行综合评估，仅选取整体价格稳定性较好、置信度较优异的数据源作为基准价数据源；</u> <u>1.2 同款商品识别：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提取商品核心特征，识别同款商品；</u> <u>1.3 基准价计算：对基准价数据源中标记为同款的商品，采用置信区间四分位法计算浙能电商基准价；</u> <u>1.4 价格合理性审核：投标人推送商品出现下情形时，不予上架或触发自动下架：</u> <u>1) 有效比价商品数量不足 2 个；</u> <u>2) 售价高于浙能电商基准价 × 本次报价折扣率；</u> <u>3) 售价低于浙能电商基准价 × 30%（系统自动预警暂不上架由投标人提交价格合理性说明，经招标人复核确认无异常后方可上架。）</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2.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商品治理及编码映射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招标人提供的 3000 条历史高频采购物资的编码映射并在浙能云采内部商城上架；合同签订满 6 个月起，浙能云采内部商城动态在架商品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上架数量。</u> <u>3.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系统对接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浙能云采内部商城系统下单全流程联调测试并验证通过；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浙能云采外部商城系统下单全流程联调测试并验证通过。</u> <u>4. 浙能云采电商专区入围供应商淘汰补充机制：项目正式启动半年后，招标人于每自然年末对各入围供应商当年履约情况开展综合考评。考评中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入围供应商予以淘汰，由备选中标供应商按排名顺位依次递补：</u> <u>1) 该年度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处置，且处置仍在有效期内的；</u> <u>2) 该年度销量排名最低，且占当年全部入围供应商总销量比例不足 3%的；</u> <u>3) 初始信用分 0 分，该年度信用分扣分最多，且占当年全部入围供应商信用分总扣分比例超过 30%的（详见附件：信用分管控规则）</u>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及进度要求、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对主设备本体/整机/整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施工安装等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的主要服务或实施范围、责任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对于向主制造商提供原材料、零组件、或加工等服务的仅视为外购(外协)件,不视为本条所限制的投标人分包情形。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

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江能源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8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8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8个时，作招标失败处理；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

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商品管控能力		45
1.1.1	上架管控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商品上架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商城商品上架审核细则、商品推送上架审核机制及异常商品处理流程。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排序，较好 8-10 分，一般 4-7 分，较差 0-3 分。 投标人需明确合同签订满 6 个月起，浙能云采内部商城的动态在架商品数量，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动态在架商品数量对应档位计分，具体标准如下： 2000 条以下，得 0 分； 2000 条（含）~4000 条，得 1 分； 4000 条（含）~6000 条，得 2 分； 6000 条（含）~8000 条，得 3 分； 8000 条（含）~10000 条，得 4 分； 10000 条（含）以上，得 5 分。	15
1.1.2	价格管控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商品价格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商城商品定价细则、推送在架商品价格动态管控措施，并明确经查实在架商品价格异常时的具体处置措施。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排序，较好 8-10 分，一般 4-7 分，较差 0-3 分。	10
1.1.3	质量管控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商品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执行国家“三包”政策的承诺，提供对商品授权、正品检验、质保履约、报关核销等流程管控细则（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相关佐证材料），并明确经查实质量问题的具体处置措施。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排序，较好 8-10 分，一般 4-7 分，较差 0-3 分。	10
1.1.4	商品分析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商品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商城一物多码、一品多商问题的识别与治理细则及应用案例，智能化应用落地进度及应用案例（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相关佐证材料），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赋能支持、自有商城相关数据接口放开等。根据方案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排序，较好 8-10 分；一般 4-7 分，较差 0-3 分。	10
1.2	运营管理能力		30
1.2.1	项目团队配置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派项目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介绍、职责分工（涵盖项目沟通、售前售后、推品上架、技术	10

		对接、异常处置、专属客服等）、团队稳定性承诺，并明确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主要团队成员的预计变更次数。根据方案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排序，较好 8-10 分，一般 4-7 分，较差 0-3 分。	
1.2.2	供货商管理能力	投标人需提供《供货商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上游供应商及原厂商的准入、考评、抽检、年审、退出等流程管控细则（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相关管控佐证材料），并明确经查实供应商问题的处置方案。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排序，较好 8-10 分；一般 4-7 分，较差 0-3 分。	10
1.2.3	售前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售前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前售后服务团队、服务形式、响应时效、退换货政策、投诉处理方式等。根据方案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排序，较好 8-10 分；一般 4-7 分，较差 0-3 分。	10
1.3	仓储配送能力		20
1.3.1	仓储及保供能力	投标人需填写《仓库信息一览表》，内容包含仓库名称、地址、面积、配套设施、产权性质（自有/租赁）、是否为本项目前置仓等信息，并提供对应佐证材料，自有仓库须提供不动产权证扫描件及配套设施相关证明材料，租赁仓库须提供不动产权证扫描件、租赁合同扫描件及配套设施相关证明材料；租赁合同须至少体现仓储面积、签字盖章页与合同有效期，同时附 2024 或 2025 年度租赁费发票，且合同签字日期不能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根据浙江省内仓库自建或租赁仓库数量、分布、总面积，前置仓数量、分布、总面积，配套设施，生产厂家库存保障方案等进行综合排序，较好 8-10 分；一般 4-7 分，较差 0-3 分。	10
1.3.2	物流配送能力	投标人需填写《自有物流信息一览表》，内容包含网点名称、覆盖范围、配套设施（人员、车辆、设备）等信息，并提供网点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持有主体可为投标人自身或归属同一企业集团，证书所有权非投标人自有者，须提供关联关系证明及证书所有人出具的授权书。根据自有物流的数量、覆盖范围、配套设施等进行综合排序，较好 4-5 分，一般 2-3 分，较差 0-1 分。投标人需提供《物流配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拟使用的自有物流和第三方物流、物流网点及配送范围、不同地区的到货时限、配送至订单指定地点的服务承诺，以及经查实未使用承诺的物流资源、未按时配送或未配送至订单指定地点时的具体处置措施。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排序，较好 4-5 分；一般 2-3 分，较差 0-1 分。	10
1.4	授信与账期		5
1.4.1	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采用阶梯固定分值评审，按投标人承诺的授信额度对应档位计分，具体标准如下：2000 万元含~3000 万元得 0.5 分；3000 万元含~4000 万元，得 1.0 分；4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得 1.5 分；5000 万元（含）~6000 万元，得 2.0 分；6000 万元（含）以上，得 2.5 分。	2.5
1.4.2	支付账期	支付账期采用阶梯固定分值评审，按投标人承诺的支付账期对应档位计分，具体标准如下：60 天（含）~75 天，得 0.5 分；75 天（含）~90 天，得 1.0 分；90 天（含）~105 天，得 1.5 分；105 天（含）~120 天，得 2.0 分；120 天（含）以上，得 2.5 分。	2.5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缺项、漏项的，若投标人对该项有报价但未按此价格组入投标总价的则按其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对该项无报价的则按其他投标人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价仍作核增处理。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超出招标文件供货范围要求的内容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核减该超出部分的价格。

（4）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招标人提供“浙能电商基准价”计算及价格审核规则。各投标人以“浙能电商基准价”为基础填报唯一折扣率，按折扣率进行价格评分。

q = 某投标人折扣率；

Q = 经计算的折扣率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1) 若投标人数量在 12 家及以上，去掉两个最高折扣率和两个最低折扣率后，计算折扣率平均值 Q_0 ；

若投标人数量不足 12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折扣率和一个最低折扣率后，计算折扣率平均值 Q_0 ；

2) 若某投标人折扣率 q 高于 $1.1Q_0$ 或低于 $0.85Q_0$ ，分别以 $1.1Q_0$ 、 $0.85Q_0$ 代入，计算折扣率平均值 Q_1 ；

3) 再将高于 $1.1Q_1$ 或低于 $0.85Q_1$ 的折扣率，分别以 $1.1Q_1$ 、 $0.85Q_1$ 代入，计算折扣率平均值 Q_2 ；

4) Q_2 为最终经计算的折扣率平均值 Q 。

c = 某投标人折扣率得分，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60 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1) 当 $q \leq 0.85Q$ 时，得 100 分：即 $c = 100$ ；

2) 当 $q > 0.85Q$ 时，相较 $0.85Q$ 每高 1%，扣 1 分：

即 $c = 100 - (q - 0.85Q) / 0.85Q * 100$ 。

（四）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无）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

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无）、报价质量评分（无）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_p=50\%$ ， $K_t=5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折扣率低者优先；评分、折扣率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折扣率、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XXXXXXXXXX】

乙方合同编号：【XXXXXXXXXX】

浙能集团 2026-2029 年电子超市(电商)年度采购协议

甲方：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度采购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26】年【xx】月【xx】日在【杭州市上城区】签订：

甲 方（买方）：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乙 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信、互利、合作、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浙能集团电子超市（电商）】产品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合作定义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二者或二者之一以下均称为“甲方”）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专业化物资采购公司，浙能集团下属各企业需采购本协议相关产品之事宜，由甲方统一进行采购。本协议所指甲方除天虹贸易、浙能物流外，还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方，含最终用户【浙能集团下属各企业】。为保证采购到品质优良、价格优惠、售后服务良好的产品，甲方通过【模拟量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浙能集团本协议产品集约化采购的协议供应商，甲乙双方就本协议产品采供事项进行合作。

2. 名词解释

2.1 “浙能云采”是指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建设运营的网上商城平台，包含浙能云采内部商城与浙能云采外部商城两套系统。

2.2 “最终用户”是指通过“浙能云采”下达订单的实际采购单位，包括浙能集团系统内的所有单位，即与此协议对应的销售合同中的甲方，享有本协议中甲方所享有的各项权利。

2.3 “自有电子商城”是指乙方拥有并面向社会（含个人及企事业单位）公开运营的电子商城，商城内上架销售乙方自营产品。

2.4 “浙能电商基准价”是指甲方基于主流电商市场价、企业历史采购价、政府采购价综合计算得出的价格基准，随市场行情动态更新。

2.5 “折扣率”是指乙方承诺推送上架的单品报价与浙能电商基准价的比值（计算公式：折扣率 = 单品报价 ÷ 浙能电商基准价）。

2.6 “品类”是指甲方采购范围中的物资品类。

2.7 “订单”是指合同有效期内，最终用户在浙能云采下达，包含乙方上架商品的电子订单，订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8 “预订单”是指最终用户通过浙能云采提交，包含商品名称、数量、收货信息等的单据，经审批批准后转为订单。

2.9 “订单生效”是指最终用户提交的预订单完成最后一级审批，正式转为订单的操作。

2.10 “订单预留”是指最终用户预订单提交后、订单生效前，乙方为该笔订单锁定价格及库存的操作。

2.11 “商品”是指乙方根据订单应当供应给甲方的各种规格的所有产品或商品。

2.12 “现场”是指订单指定到货地点现场。

2.13 “出厂检验”是指产品出厂前为保证质量满足（甲方或最终用户）要求所进行的检验和试验。

2.14 “签收”是指最终用户在产品到达现场时，确认产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无误，包装及外观不存在影响产品使用的缺陷，在“送货清单”签字或盖章确认。

2.15 “妥投”是指乙方根据物流轨迹及签收信息确认订单商品已送达至订单指定地点后，将该送达状态（含签收时间、签收人、签收地点、签收时商品外观等凭据）实时推送至浙能云采平台的操作。

2.16 “验收确认”是指最终用户收到订单商品，并对该批次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等确认无误后，在浙能云采或浙能集团其他配套平台完成确认的操作。作为该订单货物验收合格的最终凭据，并作为货款支付及质量保证期起算的依据。

2.17 “技术服务”是指在本合同产品由乙方提供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等全过程的服务。

2.18 “产品缺陷”是指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2.19 “运杂费”是指合同产品从乙方发货地到甲方收货地发生的运费、保险费以及与运输有关的其他费用。

3. 基本合作原则

3.1 价格优惠原则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相关内容给予甲方优惠价格；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货物价格下降，乙方承诺将及时对本协议所约定的货物价格进行调整。

3.2 优先供应原则

乙方应做好备货、调货等工作，保证所有推送商品库存信息准确，按承诺货期供应。当出现紧

急供应时，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的需求，并有从整个销售渠道调货的责任。

3.3 市场推广原则

3.3.1 甲方应向浙能集团下属各企业积极推广和营销乙方产品。

3.3.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浙能集团《浙能云采网上商城》的推广维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本协议项下各物资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品图片、承诺交货期等信息并配合完成商品详情的维护工作。

3.3.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拓浙能集团外的市场化业务。

3.4 其他

3.4.1 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4.2 若乙方非本协议项下产品的生产厂家，乙方应保证已取得原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资格并确保在合作期限内该授权持续有效。同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授权证明文件。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严格按照本协议确定的生产厂家、物资品牌等要求向甲方供应物资。

4. 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叁】年内有效；协议期限届满，如各方同意继续保持合作关系，则另行签订协议。

5. 供货范围

5.1 本协议无固定清单，乙方应按照附件【浙能电商开放品类】的范围，通过系统对接形式将自有电子商城（网址：_____）的商品信息推送至浙能云采平台提交上架申请。甲方有权对商品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架。

5.2 本协议项下各类货物均要求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产品质量标准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但必须符合或高于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要符合最终用户的实际要求。

5.3 本协议项下所有商品若无单独备注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自货物交付并通过初步检验之日起算。若涉及调换货的，质保期自所换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检验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6. 价格

6.1 本协议采用折扣率计价模式，计价基准为浙能电商基准价。乙方承诺折扣率为：____%，即乙方所有上架单品协议价不得超过浙能电商基准价 $\times$ ____%，实际供应商品及数量以最终用户提交的电子订单或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6.2 协议执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产品质量、上架管理、价格管控、物流配送、技术服务、应急保供等环节的履约表现开展动态评价，依据附件三《信用分管控规则》予以扣分，并定期

对结果进行公示。甲方有权结合实际管控需求增补、调整信用分扣分规则，调整后的规则自甲方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后生效。

6.3 甲方有权依据内部管控规范，在商品上架审核、商品定期抽检、采购记录追溯等环节，对乙方提供的商品的描述规范性、价格合理性、适用场景范围等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规范的在架商品，甲方有权进行下架处理并依据《信用分管控规则》扣减乙方信用分；对于已售出且有充分证据证实存在超额收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超额收益并赔偿实际损失。

6.4 本协议所有产品价格是指货到交货地点的含税价格，包括产品本身价格及其包装、运输、标识、装卸、保险、技术资料提供及现场服务（含培训、技术指导等）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在本协议及物资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项下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上述物资价格由不含税价和价外增值税组成，合同履行期内如遇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为结算依据，价税合计根据国家税率作相应调整。最终结算金额按照下单时商品单价和实际验收确认的商品数量进行计算。

7. 系统对接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商城建设及基准价评估工作，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系统开发、调试，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7.1 乙方须完成与浙能云采内部商城、浙能云采外部商城两套系统对接工作，对接范围包含商品、订单、物流、结算、售后等业务模块。

7.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浙能云采内部商城系统下单全流程联调测试并验证通过；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浙能云采外部商城系统下单全流程联调测试并验证通过。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依据《信用分管控规则》扣减乙方信用分，逾期超过 30 日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浙能电商基准价评估工作，开放标准化数据接口供甲方按需调取基准价评估所需数据，双方共同完善基准价管控机制。乙方若发现基准价商品存在同款识别偏差、价格异常等问题的，可通过浙能云采及配套平台提交反馈，申请优化商品标记。

8. 商品上架

8.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甲方提供的 3000 条历史高频采购物资的编码映射并在浙能云采内部商城上架。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依据《信用分管控规则》扣减乙方信用分。

8.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次日起，乙方应持续保持浙能云采内部商城动态在架商

品数量不低于_____条。动态在架数量未达标的，甲方有权依据《信用分管控规则》扣减乙方信用分。

8.3 乙方应按照浙能云采平台规范，提供完整商品信息，包含商品描述、自有商城编码、商品图片、规格、型号、品牌、价格、计量单位、产地、税务分类、库存数量、发货周期、配送规则、自有商城链接及授权代理资质（如有）等信息；乙方应确保推送至浙能云采内部商城、外部商城的商品信息与价格保持统一，并配合完成商品上架展示，确保最终用户可正常查看平台全部商品信息。若经查证乙方在系统填写的库存数量、发货周期等商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甲方有权依据《信用分管控规则》扣减乙方信用分。

8.4 乙方推送含安装服务的商品至浙能云采，需在商品描述中标注“含安装服务，不含辅料配件”，且安装服务费金额占比不得高于总价的 50%，所有辅材配件须作为商品单独上架；推送不含安装服务的商品时，需在描述中标注“不含安装服务，不含辅料配件”。未标注的商品在价格审核环节统一按“不含安装服务，不含辅料配件”审核。

9. 订单执行

9.1 本合同项下通过浙能云采下达的电子订单（含预订单、生效订单、结算单等），以浙能云采系统记录的电子数据电文作为凭证，双方确认其法律效力等同于书面签章订单，无须另行加盖电子签名认证。

9.2 乙方应实时同步获取浙能云采的订单及各类反馈信息。最终用户提交预订单后，乙方应立即完成订单预留操作，锁定商品对应价格与库存，预留有效期不少于 15 天；预订单取消的，预留库存同步释放。订单正式生效后，乙方应依据预留库存安排发货，非定制类商品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货，并将物流信息同步至浙能云采平台。若因特殊情形需要延迟发货的，乙方应在订单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主动与用户沟通协商并取得同意。乙方逾期未发货且未取得用户许可的，甲方有权依据《信用分管控规则》扣减乙方信用分。

9.3 乙方应依据浙能云采平台规范，提供完整物流明细、妥投凭证、数电发票等信息。严禁上传或推送虚假签收、妥投及其他不实物流信息。经查证乙方物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甲方将依据《信用分管控规则》扣减乙方相应信用分值。

9.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订单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各批货物必须按照甲方采购订单注明的品种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时间、地点等要求执行交货。如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不按订单要求交货，甲方有权依据《信用分管控规则》扣减乙方信用分，逾期交货达一周的，甲方有权取消该订单并要求乙方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

10. 货款支付

本协议项下的订单若无特殊要求的按下述方式支付。若订单另有约定的，按订单约定执行。

10.1 甲方或最终用户每次在浙能云采提交订单后使用相应授信额度对订单进行付款，由乙方提供货物、消费授信额度服务，甲方可使用授信额度及账期向乙方进行货物采购。

10.2 授信额度及账期

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消费授信总额度人民币【 】元整，账期【 】天；预留库存【 】天。

10.3 结算方式

甲方以月结的形式与乙方结算，乙方每月【 】日，出上个结算周期的账单，甲方根据实际最终用户验收确认情况进行对账，还款周期自双方确认账单之日起算。

甲方在最终用户完成验收确认，且收到下述付款文件并核实无误后，通过【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总价【100%】的物资到货款。若选择电汇方式的，甲方将在【账期】时间内支付货款；若选择承兑汇票方式的，甲方将在【 】天（账期 - xx 天，且最短不少于 30 天）内开具承兑汇票。

- （1）该批货物现场到货验收回单；
- （2）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若为进口货物，需提供原产地证书及报关资料(正本一份)。

10.4 履约担保

本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照下列第【10.4.1/10.4.2】条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

10.4.1 履约保函：乙方向银行（需甲方认可的银行）申请开具的金额为【50 万】元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应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且所有订单项下物资均验收合格、质保期届满、双方无任何未结算事项及未处理完毕的违约事项之日止。

10.4.2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存在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对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本协议项下所有订单执行完毕、所有物资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届满，双方确认无任何未结算事项及未处理完毕的违约事项后，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

10.5 若乙方因在浙能集团供应链数字化信息服务平台上融资等需要变更本合同项下的收款账户，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关于收款账户变更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同名账户。

10.6 若乙方按照付款要求需提供以下材料的,例如:电子发票,报关单、产地证明等进口物资证明材料,请按合同号或订单号命名并发送到买方指定邮箱:thwzjhjyb@zjenergy.com.cn。

11. 包装、标识

11.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货物技术规范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并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11.2 包装应保证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

11.3 如无其他约定,货物包装物归于甲方所有。

11.4 乙方在发货时需在包装内、外各附一份装箱清单(甲方固定格式的送货装箱单),注明订单或合同编号、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发货单位名称、甲方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如该等特殊物品的包装因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等要求需要特殊处置的,卖方应负责在甲方使用完毕后将包装回收、妥善处置并承担相关产生的一切费用。

11.5 包装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应在合同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

11.6 如乙方供应的进口货物使用木质包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木箱、木托盘、木框等,下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要求。

12. 运输

12.1 乙方负责安排货物的运输,直到货物安全抵达交货地点,并承担在这之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12.2 乙方应随同每批货物发运附上甲方固定格式的送货装箱单。同时,在货物备妥发运前一个工作日将物资采购订单号或采购合同号、发货清单、运输工具名称及车/船号、运输人员及其联系方式、预计到达日期等相关信息分别通知甲方和最终用户。

12.3 乙方运输车辆进入指定现场施工场所后要服从现场管理,不得私自装卸货物。

12.4 乙方可自行申报物流配送方案,若使用前置仓、集散仓、货柜等形式,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5 经查证乙方实际物流配送未满足自身提供物流配送方案标准的,甲方有权依据《信用分管控规则》扣减乙方信用分。

13. 货物检验、验收

13.1 出厂检验

在交货前，乙方应按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货物质量合格证书（证明），此证书（证明）将随货物一同交予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此证书（证明）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定论。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相关资料应附在质量合格证书后面。

13.2 初步检验

13.2.1 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甲方应派员根据装货清单、采购订单或合同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包装、质量等是否与供货清单、合同要求相符进行验收。乙方派员到现场参加检验工作，如未派员参加的，视为认可甲方的检验结果。双方应对检验情况做好书面记录，如检验不合格，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办理退货、更换、补齐，由此给甲方或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因退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2 如任何一方对到货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委托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并以复检结果作为初步检验结果，双方均须接受。如复检不合格，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安装调试和初步性能验收（本条款适用于设备类物资）

13.3.1 安装调试

本合同设备类物资涉及安装调试的，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的单位及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包括国家行政许可和甲方要求的其他资质），若甲方（含甲方指定方，如最终用户、相关设计方、相关承包方或施工方等）有需要，乙方应按要求签署施工安全承诺或协议，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承担施工安全责任。具体安装调试条款按照以下第【13.3.1.2】条执行：

13.3.1.1 设备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等进行安装、调试。乙方按甲方要求指派现场技术人员指导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重要工序须经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有权、有责任对甲方具体操作人员不符合要求及不规范的安装调试行为予以指出和纠正。甲方操作人员拒不改正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因乙方所供货物本身问题、技术资料错误或现场指导错误等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不论责任在哪方，乙方有义务尽快解决安装、调试中出现的问题，满足工程现场安装需要。

13.3.1.2 由乙方负责安装。乙方需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货物安装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货物

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安装调试无误后，甲乙双方技术人员（或其他授权代表）需签字确认。

13.3.2 初步性能验收

13.3.2.1 设备初步性能验收试验由甲方负责，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试验。

13.3.2.2 初步性能验收试验完毕，该设备达到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签发设备性能验收证明。

13.3.2.3 如果设备初步性能验收试验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性能保证值，甲乙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属乙方原因，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退货、换货、修理或折价赔偿处理。

13.4 上述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未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修理或赔偿等，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在货物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

13.5 质保期内，若货物在正确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修理等，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抵达现场予以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6 最终性能验收

货物质保期满且未发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质保期满后签发货物最终验收证明。

14. 技术及售后服务

14.1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和产品售后服务，其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协议物资价格中。遇紧急情况时，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给予回复，并提供相应的指导、帮助。甲方应为乙方的技术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尽可能完整的信息资料。

14.2 乙方技术工程师应定期走访，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并提供相关的现场咨询服务；共同探讨提升乙方产品的改进方案，从而为全面深化合作提供基础。

14.3 如果乙方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技术或质量疑问，乙方技术服务部门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回复；如有必要，需派出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分析问题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14.4 乙方收到甲方关于物资质量问题或缺陷的书面通知后【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经甲方同意后迅速进行更换、退货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安全管理

15.1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若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交货、安装、调试、验收、维保或其他合同义务而进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现场的，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最终用户现场安

全管理规定，须建立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工作人员违章作业，并对违章作业的人员责令退场；乙方积极配合最终用户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活动。

15.2 乙方为履行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技术指导、运输、装卸等）的单位及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包括国家行政许可和甲方所要求的资质），并购买相关安全责任保险。

15.3 乙方或受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人员、机械、车辆在进入现场前应在现场保卫部门办理准许进入手续，并自觉接受门卫检查和登记。严禁私自携带危险品进入现场；机动车辆在驶入现场道路时应严格按限速警示行驶，严禁超速，若违反现场限速规定，现场管理方有权根据甲方现场管理相关规定对违规车辆进行处罚；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机械或机动车辆在施工现场内应按指定区域卸货和停放；进入现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人员一律不准随车进入现场。

15.4 乙方或乙方委托第三方，在进入最终用户项目施工现场或生产区域内所发生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人员过错给甲方或最终用户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应收款项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16. 违约责任及索赔

16.1 违约责任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应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的损害赔偿责任相当于另一方因违约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但该责任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所能预见的损失。

16.2 交货迟延

若乙方在任何一批货物交货中发生交货延迟事项，甲方有权按下述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6.2.1 甲方将依据《信用分管控规则》扣减乙方相应信用分值。

16.2.2 若乙方任何一批货物交货延迟影响工程或项目进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16.2.3 如乙方在质保期内不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限维护或提供更换、退货等售后服务及约定的其他技术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3 产品缺陷或指示错误

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技术资料有错误、货物规格型号不符，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设备报废等损失，乙方应在7日内采取更换、修理等补救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

16.4 经查证乙方销售商品价格不具有竞争优势或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甲方将依据《信用分管控规则》扣减乙方相应信用分值。

16.5 协议期内乙方授权代理期限届满未续期或授权代理被撤销，甲方有权终止本《年度采购协议》以及相应采购订单和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6 本协议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用户向甲方主张的损失赔偿、违约金、甲方预期利润以及甲方其他损失等。

16.7 索赔

16.7.1 若乙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或采购订单、合同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可向乙方索赔，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事宜。同时，在本款情况下不解除乙方其它的义务。

16.7.2 由于乙方违约导致退货的，乙方应将货款退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退回物资所发生的其它费用以及违约扣款。

16.7.3 若更换或修复有缺陷的货物的，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 risk。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同时延长所更换或修复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16.7.4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害、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等），乙方应予以赔偿。

16.7.5 若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7天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视为被乙方接受。

16.7.6 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消除对甲方不利的后果，甲方可自行采取措施，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6.8 若乙方擅自变更货物品牌、原产地、规格及技术要求等，乙方需对上述货物差异做出说明并提供充分依据，甲方有权选择折价购买、终止协议或要求乙方另行重新供货。

16.8.1 如甲方要求另行重新供货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货物更换，并承担换货产生的运输、装卸、检测、工期延误等全部费用。更换后物资完全符合本批订单全部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依据《信用分管控规则》扣减乙方信用分。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更换，或更换后货物仍不符合订单约定标准，致使甲方无法正常投产、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批订单并依据《信用分管控规则》扣减乙方信用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批订单总金额【30%】

的违约金。

16.9 甲方根据本条款有权主张的违约金和索赔款项，可从任何一笔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若乙方根据本协议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索赔款项（以下统称“应扣款项”），且甲乙双方除本协议外，存在其他尚未结算完毕的合同或订单（以下统称“其他交易”），乙方在该等其他交易项下对甲方享有已到期债权（即乙方对甲方的“应收债权”），则甲方有权行使抵销权，将乙方应付甲方的应扣款项与乙方对甲方的应收债权直接抵销。具体操作如下：

16.9.1 抵销通知：甲方行使抵销权时，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抵销通知，明确载明抵销的应扣款项金额、对应债权依据（包括本协议相关条款及其他交易的合同 / 订单编号）、抵销金额计算方式及抵销后的债权余额（如有）；

16.9.2 抵销效力：书面抵销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抵销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对应金额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若乙方对抵销事项有异议，应在收到抵销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附有效证据，逾期未提出或异议无充分证据支持的，视为认可抵销结果；

16.9.3 抵销顺序：若乙方对甲方的应收债权存在多个到期批次，甲方有权自主选择抵销的债权批次及顺序，乙方对此无异议；若应扣款项金额超出单一项应收债权金额，甲方可就剩余应扣款项继续抵销其他到期应收债权。

16.9.4 乙方确认：甲方依据本条约定行使扣除权或抵销权，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协议或法律规定主张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赔偿超出应扣款项部分的损失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行使扣除权或抵销权产生额外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6.10 乙方同意，无论物资清单中的货物是否具有明确的价格或属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赠品，其均属于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量提供货物，并确保全部货物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不得以部分设备或备品备件不具有明确价格或属于赠品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交货及质量保证义务。

17. 通知与送达

17.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快递邮寄，(C)挂号信件，(D)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快递邮寄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7.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合同各方联络方式】所列的联系方式发出，并按本条第3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

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7.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快递邮寄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3)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区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4)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18. 专利权与知识产权

18.1 协议产品价中已包含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的知识产权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和最终用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知识产权权益人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和其他被保护的权益等的起诉。乙方负责处理因此而引起的任何纠纷并赔偿甲方和最终用户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18.2 如果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设备及服务或与本协议有关的设备及服务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申请了专利权或知识产权保护，乙方应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否则对甲方和最终用户没有约束力。

18.3 未经浙能集团及所属相关企业确认和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媒体发布含有浙能集团及所属企业名称字样、企业商标/徽标（Logo）等的内容；乙方策划的与协议商品销售相关的所有活动均需提前向甲方及其他相关方报备，在获得所有相关方批准的情况下方可举行。

19. 淘汰补充机制

19.1 项目正式启动半年后，甲方于每自然年末对各入围供应商（含乙方）当年履约情况开展综合考评。

19.2 乙方在考评中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将乙方淘汰出本项目，并下架乙方在浙能云采电商专区的所有商品：

(1) 乙方该年度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处置，且处置仍在有效期内的；

(2) 乙方该年度销量排名最低，且占当年全部入围供应商总销量比例不足 3% 的；

(3) 乙方该年度信用分扣分最多，且占当年全部入围供应商信用分总扣分比例超过 30% 的。

19.3 乙方被淘汰的，备选供应商按排名顺位依次递补，乙方的合同份额自递补生效之日起终止，但已发生的订单仍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至完结。

19.4 淘汰决定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生效；履约担保按已履行部分与未履行部分的比例无息返还；乙方不得因被淘汰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或赔偿。

20. 廉政建设

20.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20.2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0.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甲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21. 其他

21.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若因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免除责任。

21.2 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授权给本协议之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1.3 乙方应及时在甲方“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上登记最新的物资购销信息（含合同履行情况），登记的内容及要求详见《ZSRM 协同管理-供应商操作手册》。乙方应自行承担未按甲方要求及时登记造成的不利后果。

21.4 本协议项下各类货物的技术规范书应经乙方与甲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可作为本协议或具体采购合同的附件。

21.5 争议解决：有关本协议或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为避免损失，争议期间除争议条款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若协商不成，由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21.6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

认的清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7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使用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协议或协议相关文件，应当使用经认证的电子签名（包括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电子签名未经认证或认证服务提供方不具有认证资格的，不发生效力。

21.8 协议的更改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口头承诺无效。本协议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补充。

21.9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往来函件、电子邮件等，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21.10 本协议未提及或本协议与实际物资采购订单或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物资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为准。

21.11 本协议之任何内容（含附件）不得告知或以任何方式复制给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甲方上级公司及协议物资最终使用方除外）。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2. 协议附件

附件一：浙能电商开放品类清单

附件二：协议物资采购订单

附件三：信用分管控规则

附件四：乙方投标承诺方案清单

23. 合同各方联络方式

甲方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 2159-1 号浙能创业大厦 A 座
税 号	91330000754910705W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众安支行
账 号	1202021709900025822
业务联系人	
电 话	
邮箱地址	
传 真	
手 机	
甲方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国家级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
税 号	91330522MA2B37KF6D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煤山支行
账 号	1205270309200035395
业务联系人	
电 话	
邮箱地址	
传 真	
手 机	
乙方	
通讯地址	
税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业务联系人	
电 话	
邮箱地址	
传 真	
手 机	

24. 合同签署

甲方（章）：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附件一：浙能电商开放品类清单

注：1、最终采购上架品类由甲方决定，甲方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内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所需的物资。

2、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推送商品的编码规范性、价格及范围等进行审核，对价格异常、超出采购范围等情形的商品或品类进行下架处理。

3、协议商品均需通过系统推送商品产地信息。

附件二

协议物资采购订单

订单编号：

买方：

卖方：

一、物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序号	物资编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日期	备注
合计	大写：								

注：本合同价格是指卖方为履行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人工费、税费等。该合同价格包含货物的不含税价及价外增值税（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增值税税率为 13%）。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为结算依据，价税合计根据国家税率作相应调整。

二、货款结算：

三、收货地址及联系方式

收货地址：【XXXXXXXXXXXXXX】

收货联系人：【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XX】

四、其它

1. 本订单所涉产品包装、运输、检验检测、法律责任等，均以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的《年度采购协议》内容为准。
2. 本订单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由订单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使用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订单或订单相关文件的，应当使用经认证的电子签章。
3. 买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将加盖合同章的采购订单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给卖方，卖方在收

到订单后 1 个工作日内带原件进行回复确认。若卖方未及时回复，视为同意并接受买方订单。

4. 卖方在接到买方采购订单后，应保证按时保质保量供货。若执行过程中有情况需要协调，双方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买方（章）		卖方（章）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邮箱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附件三：信用分管控规则

项目执行期内，甲方将对各供应商履约情况开展动态评价。乙方初始信用分 0 分，甲方结合其在产品质量、上架管理、价格管控、物流配送、技术服务、应急保供等环节的履约表现，依据规则予以扣分，并定期对结果进行公示。甲方有权结合实际管控需求增补、调整信用分扣分规则，调整后的规则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后生效：

序号	信用分扣分为行为	扣分分值
1	经查实乙方供货商品存在质量缺陷，且对最终用户安全生产造成不良影响的。	100 分/次
2	经核查在订单生效后，乙方拒不履行供货义务，且对最终用户安全生产造成不良影响的。	100 分/次
3	经核查乙方在最终用户提出售后服务要求（含退换货、维修、技术响应等）后，拒不履行售后义务，对最终用户安全生产造成不良影响的。	100 分/次
4	经核查乙方实际履约未达到投标承诺方案或标准的。	50 分/次
5	经核查乙方在架或供货商品存在无正规授权、授权过期、非原厂正品、资质材料缺失等情形的。	50 分/次
6	经查实乙方的系统对接标准未达标，或因乙方自身系统故障、缺陷等，影响浙能云采平台正常使用的。	50 分/次
7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更换项目对接负责人（项目经理），且未提前书面报甲方审批的。	50 分/次
8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更换运营、售后、客服等项目核心岗位执行人员，且未提前书面报甲方审批的。	20 分/次
9	经核查在订单生效后，乙方以产品缺货、停产等理由拒绝履行供货义务，且未获得最终用户书面认可的。	10 分/次
10	经核查乙方在最终用户提出售后服务要求（含退换货、维修、技术响应等）后，拒绝履行售后义务，且未获得最终用户书面认可的。	10 分/次
11	经核查乙方供货商品与线上商品宣传描述（含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等关键信息）不符的。	10 分/次
12	经查实乙方实际发货时间晚于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且未获得最终用户书面认可的。	10 分/次
13	经核查乙方上传、推送虚假物流签收、妥投等不实物流轨迹信息的。	10 分/次
14	经核查乙方在架商品存在描述错误或价格异常的。	10 分/条
15	经查实乙方在架商品因停产、库存不足等原因已无法正常履约，但未及时下架或调整状态的。	10 分/条
1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 2 个月内完成浙能云采内部商城联调测试，或未在 4 个月内完成浙能云采外部商城联调测试的。	5 分/天

1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 2 个月内完成甲方提供的 3000 条历史高频采购物资上架工作的。	1 分/条
18	合同签订满 6 个月起，乙方在浙能云采内部商城的动态在架商品数量持续低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数量的。	1 分/条

附件四：乙方投标承诺方案清单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浙能集团 2026-2029 年电子超市（电商） 集约化采购项目

技术规范书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总则

-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浙能集团 2026-2029 年电子超市（电商）集约化采购项目。最终上架品类由招标人决定，招标人可根据实际管控要求进行调整。本次拟采购的所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且售后服务配套。平台对接技术须满足浙能集团一体化平台及浙能云采平台要求。
- 1.2. 本规范书所涉及的要求和供货范围都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保证提供完全符合本规范书技术要求和最新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1.3.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负全责。
- 1.4. 本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若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 1.5. 如投标人没有对本规范书提出书面异议，招标人则可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本规范书的要求。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规范书的附件“差异表”中。
- 1.6. 在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具体内容双方共同商定，投标人不能因此增加费用。

2. 技术要求

2.1. 名词定义

- 2.1.1. “浙能云采”是指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建设运营的网上商城平台，包含浙能云采内部商城与浙能云采外部商城两套系统。
- 2.1.2. “最终用户”是指通过“浙能云采”下达订单的实际采购单位，包括浙能集团系统内的所有单位，即与此协议对应的销售合同中的招标人，享有本协议中招标人所享有的各项权利。
- 2.1.3. “自有电子商城”是指投标人拥有并面向社会（含个人及企事业单位）公开运营的电子商城，商城内上架销售投标人自营产品。
- 2.1.4. “浙能电商基准价”是指招标人基于主流电商市场价、企业历史采购价、政府采购价综合计算得出的价格基准，随市场行情动态更新。
- 2.1.5. “折扣率”是指投标人承诺推送上架的单品报价与浙能电商基准价的比值（计算公式： $\text{折扣率} = \text{单品报价} \div \text{浙能电商基准价}$ ）。
- 2.1.6. “品类”是指招标人采购范围中的物资品类。

- 2.1.7. “订单”是指合同有效期内，最终用户在浙能云采下达，包含投标人上架商品的电子订单，订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1.8. “预订单”是指最终用户通过浙能云采提交，包含商品名称、数量、收货信息等的单据，经审批批准后转为订单。
- 2.1.9. “订单生效”是指最终用户提交的预订单完成最后一级审批，正式转为订单的操作。
- 2.1.10. “订单预留”是指最终用户预订单提交后、订单生效前，投标人为该笔订单锁定价格及库存的操作。
- 2.1.11. “商品”是指投标人根据订单应当供应给招标人的各种规格的所有产品或商品。
- 2.1.12. “现场”是指订单指定到货地点现场。
- 2.1.13. “出厂检验”是指产品出厂前为保证质量满足（招标人或最终用户）要求所进行的检验和试验。
- 2.1.14. “签收”是指最终用户在产品到达现场时，确认产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无误，包装及外观不存在影响产品使用的缺陷，在“送货清单”签字或盖章确认。
- 2.1.15. “妥投”是指投标人根据物流轨迹及签收信息确认订单商品已送达至订单指定地点后，将该送达状态（含签收时间、签收人、签收地点、签收时商品外观等凭据）实时推送至浙能云采平台的操作。
- 2.1.16. “验收确认”是指招标人最终用户收到订单商品，并对该批次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等确认无误后，在浙能云采或浙能集团其他配套平台完成确认的操作。作为该订单货物验收合格的最终凭据，并作为货款支付及质量保证期起算的依据。
- 2.1.17. “技术服务”是指在本合同产品由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等全过程的服务。
- 2.1.18. “产品缺陷”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产品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2.1.19. “运杂费”是指合同产品从投标人发货地到招标人收货地发生的运费、保险费以及与运输有关的其他费用。
- 2.2. 投标人须提供的技术材料
- 2.2.1. 商品上架管控方案。投标人需提供《商品上架管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商城商品上架审核细则、商品推送上架审核机制及异常商品处理流程，并明确合同签订满6个月起的动态在架商品数量。

- 2.2.2. 商品价格管控方案。投标人需提供《商品价格管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商城商品定价细则、推送在架商品价格动态管控措施，并明确经查实在架商品价格异常时的具体处置措施。
- 2.2.3. 商品质量管控方案。投标人需提供《商品质量管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执行国家“三包”政策的承诺，提供对商品授权、正品检验、质保履约、报关核销等流程管控细则（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相关佐证材料），并明确经查实质量问题的具体处置措施。
- 2.2.4. 商品分析方案。投标人需提供《商品分析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商城一物多码、一品多商问题的识别与治理细则及应用案例，智能化应用落地进度及应用案例（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相关佐证材料），以及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赋能支持、自有商城相关数据接口放开等。
- 2.2.5. 项目团队配置方案。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配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派项目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介绍、职责分工（涵盖项目沟通、售前售后、推品上架、技术对接、异常处置、专属客服等）、团队稳定性承诺，并明确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主要团队成员的预计变更次数。
- 2.2.6. 供货商管理方案。投标人需提供《供货商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上游供应商及原厂商的准入、考评、抽检、年审、退出等全流程管控细则（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相关管控佐证材料），并明确经查实供应商问题的处置方案。
- 2.2.7. 售前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需提供《售前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前售后服务团队、服务形式、响应时效、退换货政策、投诉处理方式等。
- 2.2.8. 仓储及保供能力。投标人需填写《仓库信息一览表》内容包含仓库名称、地址、面积、配套设施、产权性质（自有/租赁）、是否为本项目前置仓等信息，并提供对应佐证材料，自有仓库须提供不动产权证扫描件及配套设施相关证明材料，租赁仓库须提供不动产权证扫描件、租赁合同扫描件及配套设施相关证明材料；租赁合同须至少体现仓储面积、签字盖章页与合同有效期，同时附 2024 或 2025 年度租赁费发票，且合同签字日期不能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 2.2.9. 物流配送能力。投标人需填写《自有物流信息一览表》，内容包含网点名称、覆盖范围、配套设施（人员、车辆、设备）等信息，并提供网点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持有主体可为投标人自身或归属同一企业集团，证书所有权非投标人

自有者，须提供关联关系证明及证书所有人出具的授权书；

投标人需提供《物流配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拟使用的自有物流和第三方物流、物流网点及配送范围、不同地区的到货时限、配送至订单指定地点的服务承诺，以及经查实未使用承诺的物流资源、未按时配送或未配送至订单指定地点时的具体处置措施。

- 2.2.10. 授信额度与支付账期。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授信额度和支付账期，具体要求如下：授信额度不低于 2000 万元，低于 2000 万元将被否决投标；支付账期不低于出账日起 60 天，低于 60 天将被否决投标。

2.3. 系统对接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商城建设及基准价评估工作，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系统开发、调试，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2.3.1. 投标人须完成与浙能云采内部商城、浙能云采外部商城两套系统对接工作，对接范围包含商品、订单、物流、结算、售后等业务模块。
- 2.3.2. 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浙能云采内部商城系统下单全流程联调测试并验证通过；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浙能云采外部商城系统下单全流程联调测试并验证通过。逾期未完成的，招标人有权依据《信用分管控规则》扣减投标人信用分，逾期超过 30 日未完成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2.3.3.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开展浙能电商基准价评估工作，开放标准化数据接口供招标人按需调取基准价评估所需数据，双方共同完善基准价管控机制。投标人若发现基准价商品存在同款识别偏差、价格异常等问题的，可通过浙能云采及配套平台提交反馈，申请优化商品标记。经核实反馈有效且标记精准的，招标人将依据《信用分管控规则》增加投标人信用分。

2.4. 商品上架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编码映射和商品上架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数据匹配，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2.4.1. 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招标人提供的 3000 条历史高频采购物资的编码映射并在浙能云采内部商城上架。逾期未完成的，招标人将依据《信用分管控规则》扣减投标人对应分值。
- 2.4.2. 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满 6 个月起，浙能云采内部商城动态在架商品数量不得低于投标

文件中承诺的上架数量。动态在架数量未达标的，招标人将依据《信用分管控规则》扣减投标人对应分值。

2.4.3. 投标人应按照浙能云采平台规范，提供完整商品信息，包含商品描述、自有商城编码、商品图片、规格、型号、品牌、价格、计量单位、税务分类、库存数量、发货周期、配送规则、自有商城链接及授权代理资质（如有）等信息；投标人应确保推送至浙能云采内部商城、外部商城的商品信息与价格保持统一，并配合完成商品上架展示，确保用户可正常查看平台全部商品信息。若经查证投标人在系统填写的库存数量、发货周期等商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招标人有权依据《信用分管控规则》扣减投标人信用分。

2.4.4. 投标人推送含安装服务的商品至浙能云采，需在商品描述中标注“含安装服务，不含辅料配件”，且安装服务费金额占比不得高于总价的50%，所有辅材配件须作为商品单独上架；推送不含安装服务的商品时，需在描述中标注“不含安装服务，不含辅料配件”。未标注的商品在价格审核环节统一按“不含安装服务，不含辅料配件”审核。

2.5. 订单执行

2.5.1. 投标人应实时同步获取浙能云采的订单及各类反馈信息。最终用户提交预订单后，投标人应立即完成订单预留操作，锁定商品对应价格与库存，预留有效期不少于15天；预订单取消的，预留库存同步释放。订单正式生效后，投标人应依据预留库存安排发货，非定制类商品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货，并将物流信息同步至浙能云采平台。若因特殊情形需要延迟发货的，投标人应在订单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与用户沟通协商并取得同意。投标人逾期未发货且未取得用户许可的，招标人有权依据《信用分管控规则》扣减投标人信用分。

2.5.2. 投标人应依据浙能云采平台规范，提供完整物流明细、妥投凭证、数电发票等信息。严禁上传或推送虚假签收、妥投及其他不实物流信息。经查证投标人物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招标人将依据《信用分管控规则》扣减投标人相应信用分值。

2.5.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订单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各批货物必须按照招标人采购订单注明的品种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时间、地点等要求执行交货。如未得到招标人的书面同意，擅自主张不按订单要求交货，招标人有权依据《信用分管控规则》扣减投标人信用分，逾期交货达一周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该订单并要求投标人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

2.6. 价格要求

2.6.1. 投标人须以“浙能电商基准价”为基准，填报唯一折扣率（计算公式：单品报价/浙能电商基准价）。浙能电商基准价基于主流电商市场价、企业历史采购价、政府采购价三类数据综合计算，并随市场行情动态更新，具体计算及价格管控规则如下：

- 1) 数据源评估：基于浙能历史采购数据对比价数据源整体价格稳定性进行综合评估，仅选取整体价格稳定性较好、置信度较优异的数据源作为基准价数据源；
- 2) 同款商品识别：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提取商品核心特征，识别同款商品；
- 3) 基准价计算：对基准价数据源中标记为同款的商品，采用置信区间四分位法计算浙能电商基准价；
- 4) 价格合理性审核：投标人推送商品出现下情形时，不予上架或触发自动下架：
 - ① 有效比价商品数量不足 2 个；
 - ② 售价高于浙能电商基准价 $\times$ 本次报价折扣率；
 - ③ 售价低于浙能电商基准价 $\times$ 30%（系统自动预警暂不上架，由投标人提交价格合理性说明，经招标人复核确认无异常后方可上架）。

2.6.2. 投标人须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商品均为自营商品，可在自有商城内查询检索，并由投标人直接开具发票。

2.6.3. 招标人将依据内部管控规范，在商品上架审核、商品定期抽检、采购记录追溯等环节，对投标人提供商品的描述规范性、价格合理性、适用场景范围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规范的在架商品，招标人有权进行下架处理并依据《信用分管控规则》扣减投标人信用分；对于已售出且有充分证据证实存在超额收益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退还超额收益并赔偿实际损失。

2.6.4. 淘汰补充与信用分考核机制

2.6.5. 淘汰补充机制。项目正式启动半年后，于每自然年末对各入围供应商当年履约情况开展综合考评。考评中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入围供应商予以淘汰，由备选中标供应商按排名顺位依次递补：

- 1) 该年度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处置，且处置仍在有效期内的；
- 2) 该年度销量排名最低，且占当年全部入围供应商总销量比例不足 3%的；
- 3) 该年度信用分扣分最多，且占当年全部入围供应商信用分总扣分比例超过 30%的。

2.6.6. 信用分管控规则。项目执行期内，招标人将对各供应商履约情况开展动态评价。投标

人初始信用分 0 分，招标人结合其在产品质量、上架管理、价格管控、物流配送、技术服务、应急保供等环节的履约表现，依据规则予以扣分，并定期对结果进行公示。

招标人有权结合实际管控需求增补、调整信用分扣分规则，调整后的规则自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后生效：

序号	信用分扣分为	扣分分值
1	经查实投标人供货商品存在质量缺陷，且对最终用户安全生产造成不良影响的。	100 分/次
2	经核查在订单生效后，投标人拒不履行供货义务，且对最终用户安全生产造成不良影响的。	100 分/次
3	经核查投标人在最终用户提出售后服务要求（含退换货、维修、技术响应等）后，拒不履行售后义务，对最终用户安全生产造成不良影响的。	100 分/次
4	经核查投标人实际履约未达到投标承诺方案或标准的。	50 分/次
5	经核查投标人在架或供货商品存在无正规授权、授权过期、非原厂正品、资质材料缺失等情形的。	50 分/次
6	经查实投标人的系统对接标准未达标，或因投标人自身系统故障、缺陷等，影响浙能云采平台正常使用的。	50 分/次
7	因投标人单方面原因，更换项目对接负责人（项目经理），且未提前书面报招标人审批的。	50 分/次
8	因投标人单方面原因，更换运营、售后、客服等项目核心岗位执行人员，且未提前书面报招标人审批的。	20 分/次
9	经核查在订单生效后，投标人以产品缺货、停产等理由拒绝履行供货义务，且未获得最终用户书面认可的。	10 分/次
10	经核查投标人在最终用户提出售后服务要求（含退换货、维修、技术响应等）后，拒绝履行售后义务，且未获得最终用户书面认可的。	10 分/次
11	经核查投标人供货商品与线上商品宣传描述（含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等关键信息）不符的。	10 分/次
12	经查实投标人实际发货时间晚于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且未获得最终用户书面认可的。	10 分/次
13	经核查投标人上传、推送虚假物流签收、妥投等不实物流轨迹信息的。	10 分/次
14	经核查投标人在架商品存在描述错误或价格异常的。	10 分/条
15	经查实投标人在架商品因停产、库存不足等原因已无法正常履约，但未及时下架或调整状态的。	10 分/条
16	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在 2 个月内完成浙能云采内部商城联调测试，或未在 4 个月内完成浙能云采外部商城联调测试的。	5 分/天
17	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在 2 个月内完成招标人提供的 3000 条历史高频采购物资上架工作的。	1 分/条

18	合同签订满 6 个月起，投标人在浙能云采内部商城的动态在架商品数量持续低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数量的。	1 分/条
----	---	-------

2.7. 专利与产权

- 2.7.1. 投标人须承诺，未经浙能集团及所属相关企业确认和同意，不得在任何媒体发布含有浙能集团及所属企业名称字样、企业商标/徽标（Logo）等的内容；投标人策划的与协议商品销售相关的所有活动均需提前向招标人及其他相关方报备，在获得所有相关方批准的情况下方可举行。

3. 采购范围

详见附件 4：浙能电商开放品类清单

注：1、最终采购上架品类由招标人决定，招标人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内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所需的物资。

2、招标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推送商品的编码规范性、价格及范围等进行审核，对价格异常、超出采购范围等情形的商品或品类进行下架处理。

附件 1：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分类	合作集团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方	结算方式	合同期内销售金额(万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案例	地方国企	浙能集团	浙能集团电子超市（电商）项目	2023-09-01至 2026-09-01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结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2：仓库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仓库名称	仓库地址 (精确到 省市/区/ 街道)	产权性质 (自有/租 赁)	仓库面 积 (平方 米)	不动产权 证/租赁 合同编号	租赁合 同起止 日期	是否为本 项目 前置仓 (是/否)	配套设 施	其他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3：自有物流信息一览表

序号	网点名称	详细地址 (精确到 省市/区/ 街道)	营业执照 编号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编号	关联关系 说明	网点覆盖 范围	配套设施 (人员、车辆、 设备)	其他备 注
1								
2								
3								
4								
5								
6								
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07-24-001

浙能集团 2026-2029 年电子超市
(电商) 集约化采购 (三年)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集团 2026-2029 年电子超市（电商）集约化采购（三年）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伍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

日期：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业绩汇总表

序号	企业性质	合作集团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约方	结算方式	合同期内销售金额(万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案例	地方国企	浙能集团	浙能集团电子超市（电商）项目	2023-09-01至2026-09-01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结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附表：业绩情况明细表

业绩汇总表对应业绩序号：_____

业绩证明对象名称				
业绩项目名称				
证明材料清单	证明材料	材料涉及主体		材料签署/生效时间
	____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设备/材料名称				
主要规模、数量指标				
合同期内销售金额				
规格和型号	/			
主要性能指标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证明方：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业绩情况明细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3. 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出具方、证明对象与投标人所列业绩证明对象不一致，投标人应附完整的可证明业绩证明对象和该业绩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组织更名材料、分包、外购、委托运营协议等)

（三）投标人提供面向社会（含个人及企事业单位）公开运营的自有商城名称、公开访问网址，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佐证自有商城公开运营、自营商品公开销售，且自营商品开票主体为投标人。

（四）投标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须同时涵盖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ICP）及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EDI）；投标人自有商城系统须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备案，并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及有效期内的测评报告。上述证书须归属同一法人企业或同一集团且均在有效期内，证书持有人非投标人本企业的须提交加盖公章的关联关系说明函。

（五）投标人承诺的支付账期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投标人承诺的授信额度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其他资料

九、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07-24-001

浙能集团 2026-2029 年电子超市
(电商) 集约化采购 (三年)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技术规范

（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第三章技术评分因素为准提供相关响应性文件）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不适用）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和《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品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投标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 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 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四、附表附图-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范围或相当 于	部件名称	投标人所报品牌规 格
----	------	----------------------	------	---------------

五、品牌部件知悉函（不适用）

知 悉 函

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下述条款（若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描述为准）：

1.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2.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六、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07-24-001

浙能集团 2026-2029 年电子超市（电
商）集约化采购（三年）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能集团 2026-2029 年电子超市（电商）集约化采购（三年）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集团 2026-2029 年电子超市（电商）集约化采购（三年）

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